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於截至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本報告概列本集團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主席)	2/4
譚立維先生 (副主席)	4/4
趙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4/4
丁良輝先生	4/4
林秉軍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譚立維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整體而言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必要技能及經驗。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審核，且本公司認為這符合守則條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其現有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先生(主席)	2/2
丁良輝先生	2/2
林秉軍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部核數師之委任、重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容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已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其現有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秉軍先生 (主席)	1/1
丁良輝先生	1/1
鄒小岳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

薪酬委員會亦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額流動負債46,000,000港元，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獲得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繼續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及本集團仍能夠按期償還債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的本集團之核數師費用及稅務服務費分別為600,000港元及27,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用整套內部監控，有助於有效運作，保證重大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減低風險，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公司於年內審核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上報審核結果。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提供有益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公司業務的問題。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與年報一併寄發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